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自然资函〔2021〕56号

关于继续执行省内易地占补平衡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北大荒农垦集团、
龙江森工集团：

2017年10月25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精神，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19年11月4日，为解决非国家或非省全额投资项目基层筹集易地占补平衡资金难度大、购买占补平衡指标难、落实用地慢的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调整优化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补充通知》。《意见》、《通知》实施以来，通过省内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为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意见》明确，省内易地占补平衡政策适用于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期间。按照党中央“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精神，以及《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继续执行省内易地占补平衡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助力全省巩固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参照执行。

- 附件：1.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优化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补充通知

